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闽 0212 破 2 号之一

2026 年 3 月 4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经审查，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1267466.41 元；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689.04 元，实际清偿 0 元；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根据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负债情况及资产情况，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裁定宣告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